



GD 十

又 丁 利 民 所 信 子 曰 大 人 不 畢 丁 所 堅 而 信 丁 所 賤 譽 此 目 避 民 此

GD SH

以 綬 告 員 皮 求 我 則 女 不 我 尋 纓 我 絀 亦 不 我 力 君 繼 員 未 見

GD 十一

聖 如 其 弗 克 見 我 既 見 我 弗 貴 耶 子 曰 大 臣 之 不 畢 也 則 忠 敬 不

足 而 賄 貴 尹 逃 邦 家 之 不 盜 也

足 而 賄 貴 已 逃 也 邦 蒙 之 不 盜 也 則 大 臣 不 台 而 執 臣 恠 也 此 以 大 臣

號「號」之省筆。字下有重文符。此字《說文》及《廣雅·釋訓》皆釋為恐懼。《秦公鐘》銘文「號事繼方」，則「號」有盛顯之意。郭店簡作「號」。今本作「赫赫師尹」，義同為盛顯。

廬 讀作「瞻」。郭店簡作「瞻」。

此詩引文為《小雅·節南山》。

今本為「詩云：『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。』」此句原文在第五章，該章引文有兩處引《詩》，並引《甫刑》，而今本第四章却無《詩》、《書》引文，這與上博簡《紂衣》各章之體例不合，今據簡文順序，《詩》應移至此章，比較合理。

備 通「服」。《韓詩外傳》卷八「於是黃帝乃服黃衣」，《說苑·辯物》引文「服」作「備」。郭店簡作「備」，今本作「服」。「衣備不改」，郭店本釋「改」為「改」，「改」从支、己聲，與「改」音不同。今本作「衣服不貳」。

崇 从示、尚聲，《說文》所無。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「崇崇者芋」，今本作「裳裳者華」，《緇衣》今本作「常」。

此簡下端殘斷，殘簡今藏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。簡文為「民惠一，告員丌容不改，出言」十一字。附簡文書影於左：

民惠一 告員丌容不改 出言

據郭店簡尚缺「又」利民「四字。應在第十簡上端，今已殘缺，現存「所信」兩字與簡文相接。

### 【第十簡】

所信。子曰：大人不挈（親）丌（其）所配，而信丌（其）所賤，耆（教）此呂（以）避（失），民此呂（以）綾

所信。子曰：大人不挈（親）丌（其）所配，而信丌（其）所賤，耆（教）此呂（以）避（失），民此呂（以）綾

(變)。告(詩)員(云)：「皮(彼)求我則，女(如)不我尋(得)，輶(執)我戠(戠戠)，亦不我力。」《君縶(陳)》員(云)：「未見」

本簡長五十·七釐米。上端殘缺。現存四十七字。

睪 與「親」通。《包山楚簡》「親」字从見从辛，此从四、辛聲，與《汗簡》同。郭店簡作「新」，今本作「親」。

𠂔 《說文》所無，「𠂔」之形變，郭店簡作「𠂔」，今本作「賢」。

𠂔 此已避 「𠂔」即「教」字，《信陽楚簡》一·〇三三作「𠂔」，此字省力作「𠂔」。避，《說文》所無，然在竹簡

文字中出現甚多，經與今本文句對照，爲「失」之古文。

𠂔 从系、𠂔(弁)聲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《曾侯乙編鐘》銘文「𠂔宮」、「𠂔商」、「𠂔徵」、「𠂔羽」，即「變宮」、「變商」、「變徵」、「變羽」。古「變」與「煩」通假，「變」與「辨」亦能通，皆爲音借。《呂氏春秋·安死》「禹葬於會稽，不變人

徒」，《周禮·夏官·職方氏》賈公彥疏引「變」作「煩」。《易·革》「大人虎變」，周學熙音訓：「變，晁氏曰：京作

辨。」《大戴禮記·子張問入官》「言調悅，則民不辨法」，《孔子家語·入官》「辨」作「變」。「辨」與「變」聲符同。

簡文「教此以失，民此以變」，今本作「民是以親失，而教是以煩」。與簡文不同。

皮 經籍「皮」、「彼」通用。《老子》三十八章「故去彼取此」，《馬王堆漢墓帛書·老子甲本》「彼」作「皮」。

《太玄》卷二：「今獄後穀，于彼釋殃也。」司馬光集注：「宋陸本彼作皮。」

輶 从辵、从𠂔、从女。《包山楚簡》常見，作「執」。

戠 下有重文符，即「戠戠」。郭店簡作「戠戠」，今本作「仇仇」。

此詩引文爲《小雅·正月》。

君縶 《尚書》篇名。縶，从系、从止、从申。《說文》所無。《禮記·緇衣》「君陳曰」，陸德明釋文：「陳，本

亦作古陣字。」《說文》「陣，古文陳」，段玉裁注：「古文从申不从木。」郭店簡作「迪」，今本作「陳」。

未見聖 此句「未見」兩字在第十簡末，「聖」字在第十一簡端，簡文相接，可連讀。

